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了广州港财务公司2025年上半年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定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广州港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广州港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港财务公司注册成立于2020年8月31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410号201部分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8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3FE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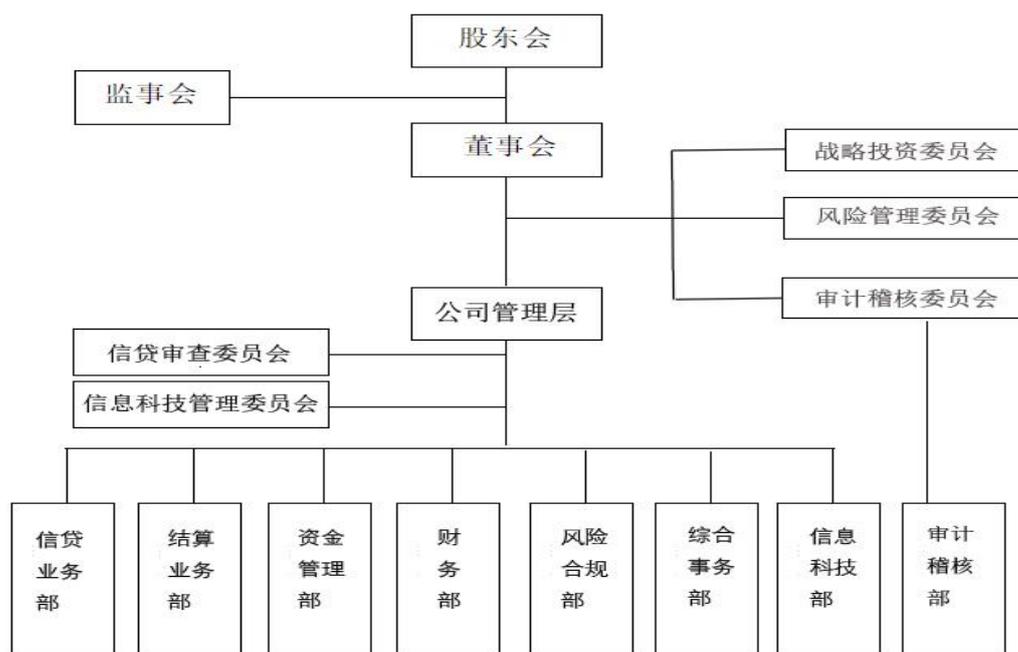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出资51,000万元，占比51%；公司出资48,000万元，占比48%，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占比1%。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二、广州港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广州港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广州港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广州港财务公司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进行监督，构建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优化内控合规履职环境。广州港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广州港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风险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广州港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测、

评估和控制。同时，公司将风控管理职能向前端业务部门渗透，风控关口前移，从源头防范风险；将风险、合规、内控、审计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加强刚性约束，细化管控要求，形成管业务就要管风险、管合规、管内控的全面风控管理运行模式，全面压实风控责任。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和统一授信原则，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信贷业务部尽职调查保持独立性，实施双人调查，风险合规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的授信审查工作，广州港财务公司按照职责权限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开展贷后管理，切实防范信贷风险。

2. 资金结算业务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资金运作，保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开展对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测预警，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资金链安全稳定、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3. 同业业务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制定《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协调的原则在监管批准业务范围内开展同业业务，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和名单制管理，根据董事会批准年度规模，核定交易对手规模上限，动态监测交易对手发展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主动识别与评估引起市场风险变化的各类要素，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4. 信息系统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搭建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信贷业务、同业投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严格限制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权限，并通过网络安全风险防护、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多方面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和经济信息安全。

5.内部监督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审计稽核部牵头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广州港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薄弱环节，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稳健运营。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广州港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资金结算管理方面，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同业业务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同业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谨慎开展同业业务，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广州港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广州港财务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正式营业，所有经营活动均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州港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1.25亿元，所有者权益11.42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0.55亿元，净利润0.2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广州港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建立有效风险管理机制,暂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州港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5年6月
资本充足率	≥10.50%	29.87%
不良资产率	≤4.00%	0.00%
不良贷款率	≤5.00%	0.00%
投资比例	≤70.00%	0.00%
流动性比例	≥25.00%	67.74%
固定资产比例	≤20.00%	0.08%
拆入资金比例	≤100.00%	0.00%
担保比例	≤100.00%	0.00%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州港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州港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7.86亿元,贷款余额为16.80亿元,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41.60亿元,贷款余额103.90亿元,在广州港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分别为40.11%及13.92%。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州港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制定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防范规定》,通过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取得广州港财务公司财务报表,评估广州港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建立风险处置方案，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处置方案，公司领导小组与广州港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广州港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对存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以规避风险，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广州港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二）未发现广州港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广州港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广州港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6号）之规定经营，广州港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广州港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广州港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